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審保險字第20號

原告 張宛芊

訴訟代理人 林宏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而依立法理由所示，補徵數額之計算方式，係就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判費後，再扣除依原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算定之裁判費後補徵之。又訴之追加，性質上仍為新訴之提起（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裁定類似意旨參照）。而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是訴之追加部分裁判費之徵收，應以為該追加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

二、原告起訴時，原以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公司）為被告，聲明請求遠雄公司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告嗣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提出民事更正暨追加起訴狀（下稱系爭書狀）追加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為被告，並將原訴之聲明改列為聲明第一項，另追加聲明第二項請求新光公司應給付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故於追加聲明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0,000元（計算式：400,000元+400,000元=800,000元）。依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600元，扣除前已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5,400元部分，尚應補繳5,200元（計算式：10,600元-5,400元=5,200元）。

01 0元)。又原告於訴之追加後，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114年  
02 度救字第81號），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則於訴  
03 訟終結前，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  
04 用；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則原告應於裁  
05 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  
06 駁回其訴，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特此裁  
07 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9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卓榮杰